

消 防 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1號
消防總部大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11) in FSD 8/150/01C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1

圖文傳真 Fax: 852-2723 2197

電 話 Tel. No. 852-2733 7744

電子郵件 E-mail: hkfsdenq@hkfsd.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6章
消防處的防火工作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來函收悉。現將本處對提問的回應載於附錄，以便委員會審議標題所述的報告書章次。有關回應的中譯本會盡快送上。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電 2733 7744 與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劉克能先生聯絡。

消防處處長陳楚鑫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保安局局長(傳真：2877 0636)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連附件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6章

消防處的防火工作

對問題的回應

監察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a)	<p>2012年4月，消防處推出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綜合系統)，為防火工作提供更佳支援。更新和核實該系統內的消防裝置資料的進度如何</p>
	<p>由於有大量樓宇消防裝置資料(FS21)及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的紙張式文件需轉換為數碼資料，並把資料輸入綜合系統和進行核實，本處已額外聘請臨時職員處理有關工作。</p> <p>把FS21文件轉換為數碼資料的工作已於2013年11月完成。綜合系統的承辦商將於2014年第一季完成將已轉換的資料轉移至綜合系統資料庫的工作。</p>
(b)	<p>消防處已經／將會採取哪些行動，以確保(i)綜合系統中47 000幢樓宇所裝設的消防裝置資料準確無誤，以及(ii)綜合系統能確定那些有證據證明已進行年檢的樓宇(即有FS251的樓宇)，其裝設的全部消防裝置均已接受檢查</p>
	<p>消防處自2012年12月起額外聘請臨時職員，負責把樓宇消防裝置資料(FS21)文件轉換為數碼資料，以輸入綜合系統。他們亦負責將FS251的年檢資料輸入綜合系統。只要將FS21及FS251的資料互相對照，便能找出有關記錄不相符之處，再詳加核實，以確保資料準確無誤。消防處可憑藉綜合系統中已更新及準確的樓宇消防裝置記錄，確保樓宇裝設的所有消防裝置均已接受年檢。</p> <p>本處會繼續調配人員把新收到的FS21和FS251資料輸入綜合系統，並加以核實，以確保日後監察樓宇消防裝置年檢的資料準確無誤。</p>

(c)	<p>在2013年4月前，消防處有沒有查核該47 000幢樓宇是否有FS251；如曾進行有關工作，與2013年4月進行的查核結果相比，過去的查核工作成效如何。根據報告書第2.10段，消防處在2013年4月利用綜合系統，將47 000項樓宇記錄與由2012年4月起計12個月內收到的大約135 000份FS251的記錄互相核對。消防處發現，沒有收到20 690幢樓宇(佔47 000幢的44%)的FS251，顯示該等樓宇的消防裝置並無進行年檢</p>
	<p>在綜合系統啟用前，消防處無法輕易找出沒有進行消防裝置年檢的樓宇。綜合系統可支援FS251與FS21的對照工作，因此在推行有關系統後，能快捷地找出沒有進行消防裝置年檢的各類樓宇。綜合系統找出了大量沒有進行消防裝置年檢的樓宇個案須予跟進，因而令轄下人員的工作量大增。</p>
(d)	<p>上文(c)提及的20 690幢樓宇當中，有多少幢尚未向消防處提交FS251</p>
	<p>根據綜合系統的記錄，截至2013年12月17日，在20 690幢樓宇當中，約有6 000幢樓宇的消防裝置已接受年檢。由於尚有約15 000份FS251的資料有待輸入綜合系統，餘下的14 690幢樓宇中，部分樓宇可能已進行消防裝置年檢，並已提交FS251。就此，消防處已聘請額外臨時職員加快輸入資料。</p>
(e)	<p>消防處向上文(c)所述的20 690幢樓宇的業主、佔用人或管理處發出勸諭信後，為何到了2013年8月31日仍未能取得詳細資料，說明該處收到哪些樓宇的FS251(見報告書第2.11段)</p>
	<p>消防處於2013年4月向20 690幢樓宇的業主、佔用人或管理處發出勸諭信後，在2013年5月至11月期間每月收到17 000至31 000份FS251。消防處須把FS251的資料輸入綜合系統以作核對，從而找出有關的20 690幢樓宇中，已進行和未進行消防裝置年檢的樓宇。消防處已聘請額外臨時職員協助輸入資料，務求盡快找出仍未進行消防裝置年檢的樓宇，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p>

(f)	消防處就監察欠妥消防裝置的修正情況向轄下人員提供的指引(見報告書第2.16段)中，有否列明應在何時發出勸諭信及警告信
	本處已就監察欠妥消防裝置的修正情況向轄下人員提供指示，訂明在哪些情況下應發出勸諭信和警告信。
(g)	仍未完成處理的主要消防裝置欠妥個案的最新案齡分析為何。根據報告書第2.22(c)段，消防處已重新調配人員的職責，以應付額外工作量。綜合系統亦會加設額外功能，以找出超過期限仍未處理的個案，以便負責人員採取跟進行動
	<p>根據消防處在2013年12月就主要消防裝置欠妥的個案進行的案齡分析(見附件I)，在該7 662宗個案當中，2 081宗已獲處理和完成。消防處已重新調配人手和重整工作程序，以加快處理餘下的5 581宗個案。消防處預期可在2014年第一季內完成仍未處理的個案。</p> <p>長遠而言，消防處會進一步檢討工作程序，並為綜合系統增加功能，以簡化個案處理和縮短處理時間。</p>
(h)	報告書提到有七宗個案的負責人員曾就欠妥的主要消防裝置建議採取不同的跟進行動，但主管人員並無就有關的跟進行動給予任何指示(見報告書第2.19(a)段)；另有三宗消防安全投訴個案，負責人員並未按主管人員指示在指明日期前進行跟進行動(見報告書第6.9(a)(i)段)。請問消防處(i)有否調查為何有關人員沒有依時採取跟進行動；(ii)有否對有關人員採取任何紀律行動；(iii)已採取哪些行動來處理問題；及(iv)能否提供尚未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的最新案齡分析資料
	<p>在綜合系統推行初期，個案主任須適應工作程序上的重大轉變。此外，綜合系統識別違規個案的效率甚高，令個案量增加(如(c)所述)。工作量大增，導致個案主任及主管級人員的個案積壓。經研究報告書中提及的七個個案後，消防處認為，雖然有關人員在處理個案方面有改善空間，但並不涉及須考慮採取紀律行動的不當行為。本處已提醒有關人員多加注意，確保日後依時及妥為處理個案。</p> <p>在工序方面，本處將檢討個案處理流程，並增加綜合系統的功能，以簡</p>

	<p>化個案主任及主管人員處理個案的流程，並縮短處理時間。消防處已徵詢效率促進組的意見，並會繼續採用「風險為本」的巡查方式，優先處理有重大欠妥之處的主要消防裝置的個案。</p> <p>有關尚未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的最新案齡分析，請參閱<u>附件II</u>。</p>
(i)	<p>消防處就警鐘誤鳴個案進行的分析，結果為何；以及消防處曾在2006年成立研究小組，為找出減少警鐘誤鳴次數的方法進行檢討，該小組有否提出任何新措施，以解決問題。如有，建議措施為何</p>
	<p>本處已檢視2012年警鐘誤鳴個案的成因，當中四大成因載列於<u>附件III</u>。</p> <p>消防處於2006年進行的研究提出以下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住宅樓宇的電機房，停止電話直線的連接； ii) 把機房的煙霧偵測器更換為熱力偵測器，或採用「交互區」啟動或複合式感應偵測器； iii) 自動啟動裝置的偵測器停止與電話直線的連接； iv) 學生宿舍如供非短暫住宿之用，其用途不視作具「休眠風險」； v) 在沒有訪客使用的房間，停止自動火警偵測系統的連接； vi) 在供非短暫住宿之用的宿舍使用獨立的聲響警報基座偵測器； vii) 檢討不同用途的處所的警報劃分區域安排； viii) 某些樓宇的手動火警系統不再與自動火警警報系統連接； ix) 為酒店/賓館提供聲響警報基座偵測器；以及 x) 教育公眾，並定期查訪警鐘經常誤鳴的處所。 <p>消防處已聯絡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政府物業保養服務提供者等組織，提醒他們必須妥為安裝和保養自動火警偵測系統，以減少警鐘誤鳴。本處又製作多款有關警鐘誤鳴的小冊子和海報，向有關人士派發，並會繼續播放宣傳妥善維修消防裝置的政府宣</p>

	傳聲帶和短片。
監察持牌處所	
(j)	報告書第3.8段指有五宗延遲進行食物業處所查證視察的個案，延遲查證是否因為消防處屬員疏忽職守所導致。如屬實，當局有否對有關屬員進行紀律處分及有否採取補救行動以避免有關延誤再次發生
	<p>在進行查證視察前，個案主任通常會聯絡牌照申請人或申請人聘請的承辦商／牌照顧問議定視察日期。因此，若雙方未能按承諾時間議定視察日期，食物業處所的查證視察或會延遲進行。在報告書所述的五宗個案中，並無顯示有關屬員有任何需要考慮採取紀律行動的不當行為。</p> <p>鑑於審計署的意見，本處已於2013年8月發出指示，提醒所有個案主任必須於七個工作天內進行暫准牌照查證視察。若個案主任未能與持牌人按承諾時間議定視察日期，則須把這個情況記錄在案。</p>
(k)	為何消防處未有就十宗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個案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根據報告書第3.10段，在全部17宗不符合規定的個案中，消防處發信通知暫准食物業牌照持牌人立即採取補救行動。不過，消防處只就七宗個案同時知會食環署；至於其餘十宗個案，消防處何以沒有知會食環署，則沒有文件記錄有關原因
	<p>在報告書所指的17宗個案中，暫准食物業牌照持牌人未能出示聚氨酯乳膠家具的發票及／或測試證明書。在獲發暫准牌照時，申請人未取得全套證明文件以證明聚氨酯乳膠家具符合可燃標準的情況頗為普遍。</p> <p>在某些個案中，當個案主任有足夠理由相信該等處所內的聚氨酯乳膠家具應已符合所要求的可燃性標準，例如家具上已附有「可燃性標準合格標籤」或申請人能提交其他證明文件顯示家具以經核證的物料製成，則使用該等家具不會被視為違反消防安全規定，亦不會因而導致暫准牌照被取消。在此情況下，有關個案不會轉介食環署。</p> <p>鑑於審計署的意見，本處已於2013年8月發出修訂指引以協調各辦事處的發牌程序。本處亦已提醒各個案主任必須把行動的原因記錄在案，亦須把違規個案通知食環署。</p>

(l)	<p>有七個持牌處所由2009-2010年度至2012-2013年度的四年間均沒有向消防處提交FS251(見報告書第3.16段)，為何當局沒有對有關處所採取執法行動</p>
	<p>考慮到現有的資源，本處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監察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按此巡查方法，持牌處所不一定需要每年接受本處巡查。如發現處所在消防安全方面違反牌照規定，本處的視察人員會採取適切行動，包括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或提出檢控。</p> <p>審計署指出的違規情況，按照現行法例的規定，該類申訴或告發須分別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六個月內提出。換言之，由於檢控有上述的時限，該等個案須以其他執法行動處理，例如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p>
(m)	<p>消防處對選定須予檢查的處所及巡查次數有何準則，以避免出現如報告書第3.23段所述，巡查沒有營運的處所，以及在短時間內再度巡查沒有發現違規的處所，以致浪費寶貴資源</p>
	<p>消防處經諮詢效率促進組後，由2011年12月起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巡查。火警風險較高的持牌處所，例如樓面面積超過230平方米及並非處於地下樓層的處所、窗戶密封的處所等，巡查的次數會較為頻密；至於火警風險較低的持牌處所，巡查次數則不會太頻密。消防處會每年檢討選定樓宇的準則及巡查次數。</p> <p>至於審計署指出的情況，本處已於2013年9月發出指引，規定視察人員檢視個案檔案、綜合系統記錄或向適當的發牌當局確認個案情況，以避免不必要的巡視。</p>
(n)	<p>消防處在短時間內兩度巡查該所學校(見報告書第3.23(b)段)，其原因為何沒有記錄在案</p>
	<p>視察人員(甲)按照風險為本的方式於2012年7月抽樣巡查該所學校。視察人員(乙)由於未有檢視綜合系統的巡查記錄，故不知道該所學校已接受巡查，以致在同年12月再抽樣巡查同一所學校。</p> <p>為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消防處已於2013年9月向所有視察人員發出指引，規定進行巡查前須先檢視個案檔案、綜合系統記錄或向適當的發牌當局確認個案情況。</p>
(o)	<p>在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期間，為何消防處沒有申請命令以沒收非法燃油。根據《危險品條例》(第295章)，如已違反該條例的任何規定，無論是否有任何人因該罪行</p>

	而被起訴，裁判官均可命令沒收有關危險品
	<p>在部分危險品個案中，消防處確曾根據第295章《危險品條例》向法庭申請命令以沒收有關的危險品。不過，第95F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並沒有條文賦予消防處權力，可沒收涉及非法加油活動的燃油。</p> <p>消防處已於2012年制定行動方案，以加強打擊非法加油活動，我們亦會監察其成效。如有觸犯非法加油活動罪行的人士被控違反第295章，本處會在適當情況下，盡力向法庭申請命令以沒收涉及非法加油活動的燃油，以收阻嚇之效。</p>
監察通風系統	
(p)	消防處會採取甚麼行動以糾正報告書第4.5段所述有關樓宇通風系統記錄不齊全的情況
	<p>就2001年之前落成的樓宇而言，存有較高火警及性命風險(例如食肆、戲院及劇院等)並裝有通風系統的處所，大部分為持牌處所，並受相關發牌當局的發牌機制規管。因此，這些樓宇在通風系統方面的消防安全已有足夠的監察。</p> <p>本處認為持牌處所通風系統資料庫，連同綜合系統內有關2001年之後落成的樓宇的通風系統記錄能提供足夠的資料，監察須按法規進行年檢的通風系統。儘管如此，本處將會聯絡有關發牌當局以設立機制，定期更新和核實通風系統記錄。</p>
(q)	為何消防處沒有就60宗涉及未具檢查證明書的通風系統個案發出警告信或採取跟進行動(見報告書第4.7段)
	<p>綜合系統自2012年首季投入運作後，本處人員遇到運作初期的問題，需要時間去熟習該系統的運作。系統曾出現程式錯誤，影響樓宇通風系統年檢監察工作，須由系統承辦商修正。該問題於2013年10月解決，部門已於2013年9月向該60宗逾期個案中的通風系統擁有人發出勸諭信。</p>
(r)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有4 262份通風系統檢查證明書的資料未輸入綜合系統，原因為何；是否因職員疏忽所致
	<p>綜合系統投入運作時，所有涉及牌照申請及年檢證書的資料均須以人手輸入該系統。考慮到現有資源，我們已聘請額外的臨時職員，以協助把紙張式的年檢證書資料輸入綜合系統。本處並沒有發現有職員疏忽。</p>

(s)	<p>在72宗曾報告通風系統欠妥而被選定核實檢查證明書是否準確的個案中(見報告書第4.12段)，為何有63宗個案，是消防處在收到檢查證明書後超過20天才進行巡查</p>
	<p>在現有資源下，本處只能在收到的年檢證明書中抽選部分進行查核。現時並沒有特定要求，規定巡查工作必須在指定時限內完成。</p> <p>因應審計署的觀察所得，本處將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巡查計劃，即優先處理通風系統有重大欠妥之處的個案。</p>
<p>處理有關消防安全的投訴</p>	
(t)	<p>為什麼在45宗目標回應時間為十個工作天內的投訴個案中，有六宗要花上13至89個工作天才能完成處理，而且批准延遲調查的原因並無記錄在案；另外，上述45宗投訴個案的其中15宗，有13宗並無記錄證明投訴人曾獲告知調查結果，餘下兩宗個案的投訴人分別在38及174個工作天後才獲告知調查結果(見報告書第6.4段)，原因為何；以及</p>
	<p>在綜合系統推行初期，個案主任須適應工作程序上的重大轉變。此外，綜合系統識別違規個案的效率甚高，令個案量增加(如(c)所述)。工作量大增，導致個案積壓。消防處認為，雖然有關人員在處理個案方面有改善空間，但並不涉及須考慮採取紀律行動的不當行為。</p> <p>本處已於2013年10月發出指示，提醒所有個案主任須嚴格遵守相關的服務承諾。此外，所有與個案有關的資料，包括個案審查情況、與其他部門的聯繫、告知投訴人巡查結果的日期，以及未能達到服務承諾的原因等，均應妥為記錄在案。</p>
(u)	<p>消防處是否有制度懲罰犯了上述(t)段所述錯誤的人員；如無，會否考慮訂立相關制度。</p>
	<p>《消防條例》的法定條文及《消防處常務訓令》內的紀律守則已對消防處人員所履行的職責有所規管。</p> <p>至於上述(t)段所提及的情況，消防處由2013年11月起已推行一套主動匯報機制。此外，主管級人員亦會抽選個案進行審核，確保符合相關規定。如有證據顯示有人員在履行職務的過程中行為不當，處方會相應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行政處分。</p>

主要消防裝置欠妥個案的案齡分析

未完成處理個案 的時間 (天)	截至2013年8月5日 的個案數目	截至2013年12月20日已完成 的個案數目
100 或以下	2 552	572
101 至 150	973	239
151 至 200	1 069	244
201 至 250	997	312
251 至 350	1 375	458
超過 350	696	256
總計：	7 662	2 081

尚未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的案齡分析

未完成處理個案 的時間 (天)	截至2013年7月15日 的個案數目	截至2013年12月20日 已完成的個案數目
30或以下	167	113
31至90	457	292
91至180	322	173
181至360	422	228
超過360	157	77
總計：	1 525	883

2012 年警鐘誤鳴個案的四大成因

排序	成因	2012年的個案數字
1	感應器故障	7 267
2	控制板故障	6 691
3	人為因素，如吸煙、煮食、燒焊等	6 674
4	環境影響，如高濕度和太多塵埃等	1 731